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6798	
项目名称	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7.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91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0
综合得分					91
等级					优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初预算为10,072,200元，实际全年共完成支出9,144,031.10元，支出率约为90.78%。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市约1041条河涌进行定期水质监测，形成监测数据及报告。项目具体执行方式明确，符合相关工作技术要求，日常工作监管落实较为到位，但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各水质监测服务机构日常工作规范性仍可进一步提升，效益指标缺乏量化描述，不能量化凸显项目实施效益。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改善水环境工作会议纪要》（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40号）提出，要结合河长制要求，排查摸清河涌基本情况，对水质不稳定的断面逐一诊断。按照此文件精神，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市约1041条河涌进行定期水质监测，形成监测数据及报告。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了分别对应中山市中心组团、北部组团、西北组团、西部组团、南部组团与东部组团、全市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6家河涌水质监测服务机构，并签订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的服务合同，各水质监测服务机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负责区域、采样点数量、监测指标、对应单价标准，并约束了各指标适用的具体采样布点要求、采样时间、测定方法、工作人员资质、质控要求及保密要求等，项目具体执行方式明确，且符合相关工作技术要求。 此外，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了全过程监理服务机构，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采样现场监督检查、实验室室间比对试验、交叉监督检查等监理工作方式及对应产出成果，为河涌水质监测的执行规范及监测数据的可用性提供了有效保障。就项目单位提供的日常工作过程材料，各季度工作会议纪要、各项监管方式对应工作记录齐全，日常工作监管落实较为到位。 但项目各项合同实际签订合同为4月，晚于对应的服务期限及一季度采样、监理工作开始时间，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可进一步提升。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初预算为10,072,200元，实际全年共完成支出9,144,031.10元，支出率约为90.78%，项目支出进度良好，且资金管理工作较规范，具体可体现为以下三点： （一）项目各服务机构的采样点量及费用单价标准明确，且对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相关费用单价标准较为合理，项目费用支付额度与承担工作量相挂钩，费用定价方式较科学； （二）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相关费用支付通知，项目单位因监理单位第一季度期间系统样品运输轨迹、远程实施监控等部分服务量未达合同约定，扣减对应服务费用60,588.90元，因监理单位第二季度现场检查发现某水质监测服务机构个别采样人员未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采样，按考核细则对应扣罚400元，项目费用支付机制较合理； （三）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明细表、支出凭证及适用财务管理制度提供较为全面。 三、绩效表现。 项目2021年按预期目标完成了全市1104条河涌四个季度的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314条已划定水功能区划水体一年两次的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及中心城区79条河涌黑臭指标监测及评价工作，相关监测数据及评价报告均已共享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为全市河涌水质提升起到促进作用。 但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各水质监测服务机构日常工作规范性仍可进一步提升。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开展较为及时、到位，但项目单位所设置的“城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效果及效率”“城市水环境”等效益指标缺乏具体考核指向，不能量化凸显项目实施效益。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说明指标设置情况，其指标设置方向明确，但绩效指标目标值描述不清晰，未能体现反馈意见中的量化对比情况，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部分采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服务供应商选取、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的规划部署，避免出现合同倒签等规范性问题，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初审后，单位补充完成时间说明，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产出时效指标评分从3分调整为5分。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可结合过往项目实施经验及本地市场情况，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促进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可在监理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常见的监测规范问题，在年中组织开展服务机构专项培训或整改活动，以持续提升河涌水质监测工作质量。初审后，单位补充说明监督检查情况，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评分从3分调整为5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可围绕水质监测关键指标及河涌评定等级等数据的变动情况，提炼关键效益指标，动态、量化得反映河涌水质监测对其水质改善产生的具体促进效益。初审后，单位补充相关资料，我司对项目单位回复中的解释与说明予以采纳，故自评工作质量指标评分从-2分调整为0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林小华、徐亚荣、文宏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